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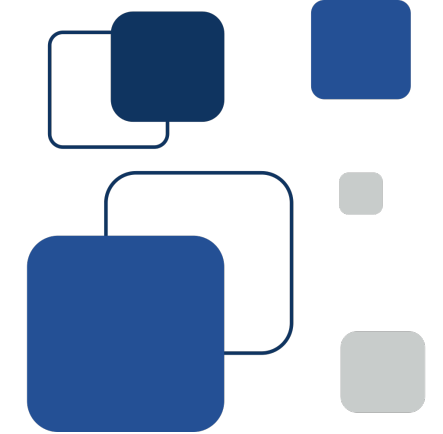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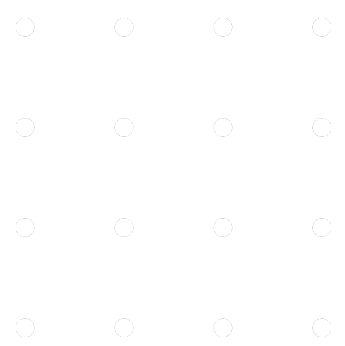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研究與學術倫理事項說明 —

■ 指導單位：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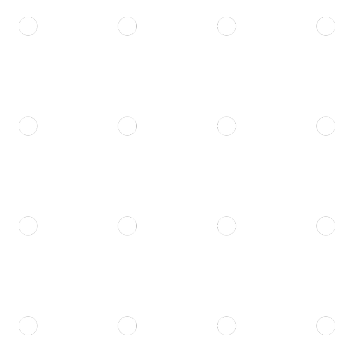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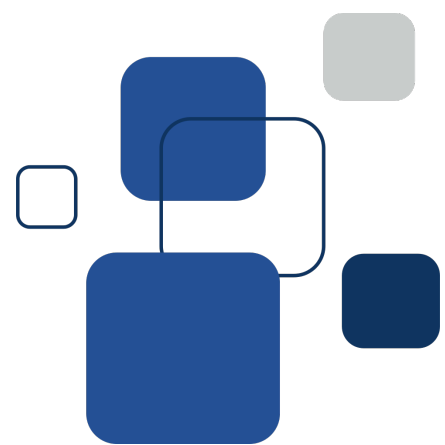
■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年10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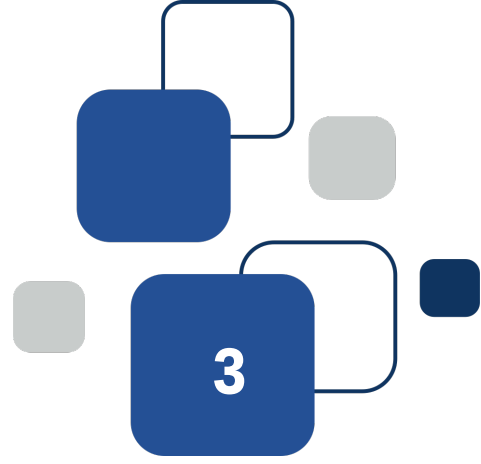


01

研究倫理



01 研究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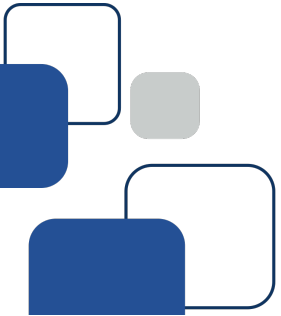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 第五條「申請作業」第六款之「申請計畫內容」要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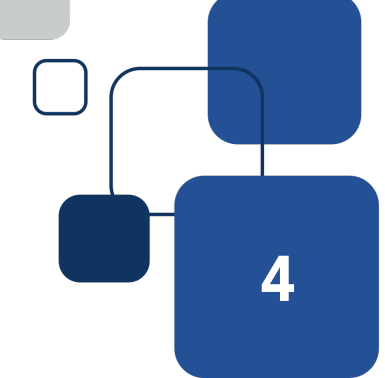
6、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2 第十四條「研究倫理相關文件」

1.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之人體研究，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獲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2. 研究計畫涉及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01 研究倫理



● 初步判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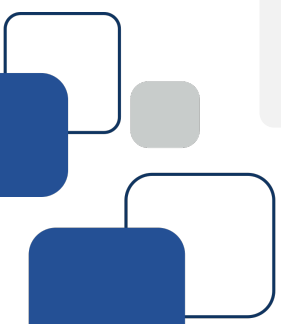
*請參人體研究法

● 符合以下項目之一，應**判定為人體研究**，**送審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除了學生之外，涉及第三方之資料（病患、病歷、病患的檢查數據、實習現場、臨床技巧等）
- 有生理資料：因教學實踐計畫而需要蒐集學生或他人之生理資訊（體育/體能測量數據、體檢、影像、生理訊號、MRI、眼動儀、抽血…等）
- 心理資訊：焦慮、情緒、壓力等

● 以下項目雖不涉及人體研究，仍**建議**送審IRB/REC並取得核准函

- 教學方法研究，以常規教學與新課程內容進行比較，研究設計區分實驗組、對照組之研究計畫
- 未來投稿之期刊會要求提供研究倫理(IRB/REC)核准證明者



01 研究倫理



IRB守護每一份研究
保障每一位受試者

5

研究倫理申請優點

送審的優點

- ✓ 保護受試者
尊重受試者自主權，
確保風險利益相平衡
- ✓ 學術支持
提升研究可信度，
有助學術發表於資助
- ✓ 法律保障
確保合法性，避免糾紛
- ✓ 社會信任
促進研究誠信與透明

IRB核准

持續落實，保障受試者權益

- ✓ 定期報告 按規定提交進度、接受審查
- ✓ 保障權益 落實知情同意，尊重退出權利
- ✓ 資料管理 遵守保密規範、保護受試者隱私

重要事件，一旦發生須及時通報

- ✓ 計畫變更 確保研究按計畫執行、計畫變更須先經IRB核准
- ✓ 事件通報 發生不良事件或偏差事件須即時向IRB報告

不送審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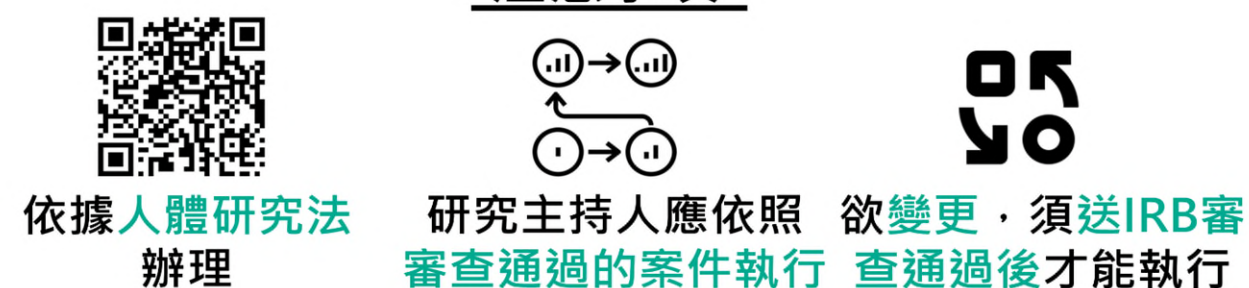
- ※ 懲處風險
因觸法而面臨罰款
或研究終止
- ※ 倫理風險
受試者可能被侵犯隱私
或遭受傷害
- ※ 學術風險
無法發表成果或聲譽
受損

01 研究倫理

6



注意事項



研究人員版



- 計畫核定通過名單通常於每年7月初公告
- 若判定應送審，則計畫主持人應盡早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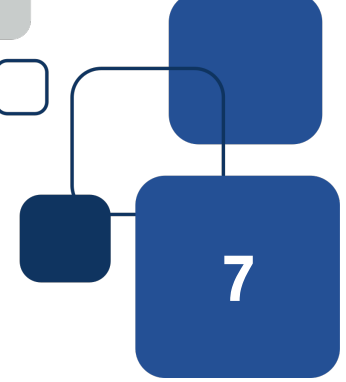


- 計畫經費採全校一次撥付
- 請學校承辦人待所有計畫取得核准證明文件，且於管考系統上完成送出作業，再彙整所有案件資料，一次報部請款



- 一般倫理審查作業時間約45天，請計畫主持人儘早提出申請，以利請款及行政作業流程
- 惟倘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計畫主持人於指定截止日前仍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請向學校聯繫並說明預期辦理期程，俟取得證明後儘速報部請款，以利研究案之進行

01 研究倫理



● 計畫執行時應注意事項

1

認知與知情同意

- **選課前**告知課程包含研究計畫，提供學生知情同意書簽署，**確保自願參與**
- 課程大綱或說明文件中事前說明研究內容，**區分課程評量與研究參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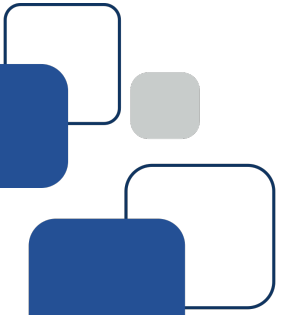
參與者權益保障

- **匿名與資料保密措施**：調查、訪談記錄**去識別化處理**
- 課程大綱或說明文件中事前說明研究內容，**區分課程評量與研究參與**

3

資料蒐集與使用時機

- 訪談、問卷調查等研究資料建議於**課程結束後蒐集**，降低學生混淆學業考核與研究
- **應說明課程的控制組與實驗組的安排**，兼顧公平性



01 研究倫理

● 計畫執行時應注意事項

各倫理審查單位連結
(含參與同意書範本)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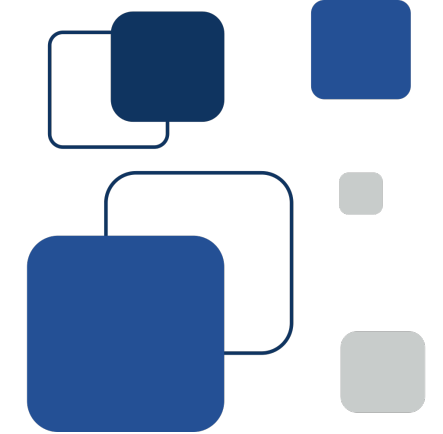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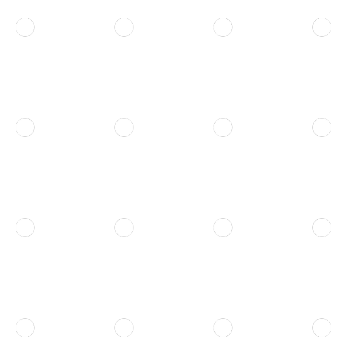
研究補償與成果回饋

- 感謝參與者付出的時間與精神
- 與參與者**分享正向研究成果，或給予對照組相同機會**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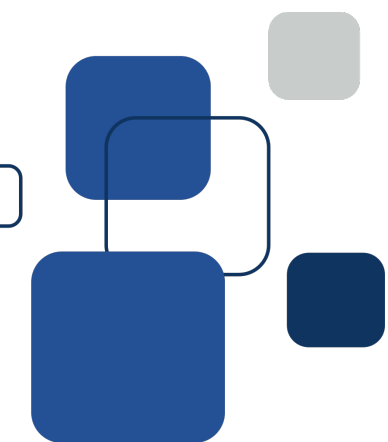
外部合作單位之 倫理考量

- 與校外單位（例如社區居民、國中小學童等）合作時，
尊重合作場域的規範與作息
- 強化對研究場域的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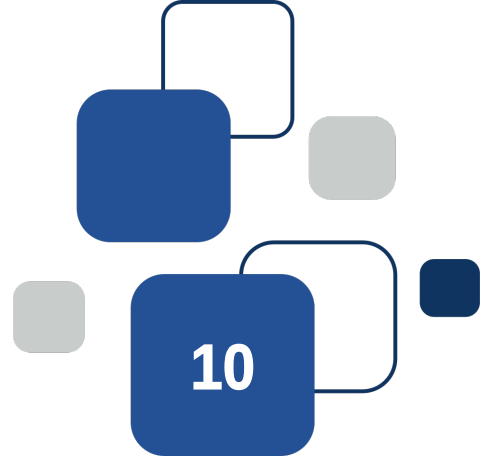


02

學術倫理



02學術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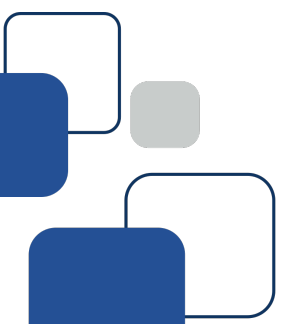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第十三條 涉學術倫理之處理程序

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學校先行查處，學校應於四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部
- (二) 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就前開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提出審查意見，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計畫主持人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 ✓ 書面告誡
 - ✓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 ✓ 已獲補助者，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02學術倫理

● 常見學術倫理問題

11

1

登載不實

2

未適當引註

3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4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

5

抄襲

6

造假、變造

7

舞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8

代寫

02學術倫理

● 研究誠信原則

12

1

誠信(Honesty)

- 據實地蒐集和處理研究資料、嚴謹地執行研究和呈現研究發現
- 研究人員應適時敘明他人的貢獻，且不應參與或隱瞞不當研究行為

2

尊重(Respect)

- 應尊重研究中直接或間接參與者的自主、權益、福祉及尊嚴

3

嚴謹(Scrupulousness)

- 研究的全部階段，包括設計、執行和呈現結果，皆應謹慎處理所有的研究細節
- 所從事之研究活動，均應符合現行的學術倫理規範與適用的專業標準

4

課責(Accountability)

- 應確保其研究符合法規、協議、條款和規範等，且皆應有妥當的管理

5

透明(Transparency)

- 研究人員和研究機構應該確保他人能清楚瞭解研究，包括所蒐集的資料或數據、採行的研究方法、獲得的結果，以及外部利益相關者所扮演的角色等
- 任何與利益衝突相關的事項也應適當地揭露和管理，或於必要時加以去除

02學術倫理

13

● 負責任 VS. 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1. 嚴謹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
2. 確保研究紀錄的完整性以供驗證
3. 分享與公開研究資料、數據與結果
4. 註明他人與自己的貢獻
5. 遵守作者列名原則及擔負責任
6. 充分的揭露與迴避利益衝突
7. 接受與尊重研究倫理審查



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 嚴重違反研究誠信者：
造假、變造、抄襲
- 下列(但不限於)研究行為情節嚴重者，亦得被視為不當研究行為：
未妥善保管研究資料及成果、刻意隱瞞或毀損重要的資料或數據、洩漏具隱私或機密性質的資訊、不當的對待人類受試者或實驗動物、侵害人類受試者或實驗動物的權利與福祉、未遵守倫理審查委員會所核准的研究程序及範圍、由他人代寫或不當的作者列名、一稿多投...等等

02學術倫理

● 使用AI撰寫計畫書 / 成果報告原則

1. 透明與揭露：計畫書/成果報告中，清楚說明AI工具使用目的、方式與範圍。

2. 負責與誠信：計畫主持人應對AI工具產生的內容負責，確保正確性、真實性與完整性，避免不當行為（如造假、變造、抄襲），並且對工具來源進行適當引用。

※ 使用AI工具撰寫計畫書/成果報告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3點處理。

徵件系統申請人聲明頁面

計畫申請

計畫申請聲明書

1. 本研究計畫申請之內容，並未向貴部或其他機構（含政府機關或學校）重複申請補助（本計畫要點第9點第1款）。
2. 本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申請、執行或成果發表等階段，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願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置（本計畫要點第13點）。
3. 本計畫申請人若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有關機關或委員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啟動調查或查證屬實，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者，願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置（本計畫要點第13-1點）。
4. 本研究計畫執行前，若經計畫審查後判定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者，應於計畫執行前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檢附與計畫名稱和內容完全相同、完整涵蓋計畫執行期程之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其餘計畫案件則應檢附依研究計畫規劃之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相關文件，才可執行計畫（本計畫要點第14點）。
5. 本計畫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與執行一件計畫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與執行，違者不予審查；多年期計畫因執行兩年度，故正在執行多年期計畫第一年者，本次亦不得申請。例：通過並執行114年度多年期計畫者，因執行期間為114及115兩個年度，故無法申請115年度計畫，應俟116年度計畫徵件時始可申請。
6. 本研究計畫所有資訊與檔案送出前，皆已確認資訊與檔案上傳正確且可正常開啟、內容無亂碼等影響審查情事；若有異常致影響審查者，皆由申請者概括負責。
7. 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若徵件計畫書撰寫有使用任何人工智慧或類似技術輔助，應遵循以下指引：
 - (1) 透明與揭露：計畫主持人應在徵件計畫書中清楚說明AI工具的使用目的、方式與範圍。
 - (2) 負責與誠信：計畫主持人應對AI工具產生的內容負責，確保正確性、真實性與完整性，避免不當行為（如造假、變造、抄襲），並且對工具來源進行適當引用。使用AI工具撰寫徵件計畫書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3點處理。

☐ 本人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文字，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本人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

確認申請

放棄申請

圖片來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計畫書內容與他人計畫書、成果報告內容相似

情況1：申請人表示因自身經驗不足，謹依照範本（研討會講師所提供之計畫書範例）撰寫

情況2：兩師計畫書內容相似度高，雖在計畫申請時有自行揭露互為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但因本計畫為個別計畫補助，故不同計畫申請案件仍應避免計畫書內容雷同，致使違反學術倫理相關事項

情況3：A師所提之計畫內容與同校B師先前所提而未通過的計畫書內容相似，A師表示與B師授有共同課程，因前案未通過，故改由A師就同課程提出新計畫申請，並從B師處取得計畫書，惟計畫書內容並未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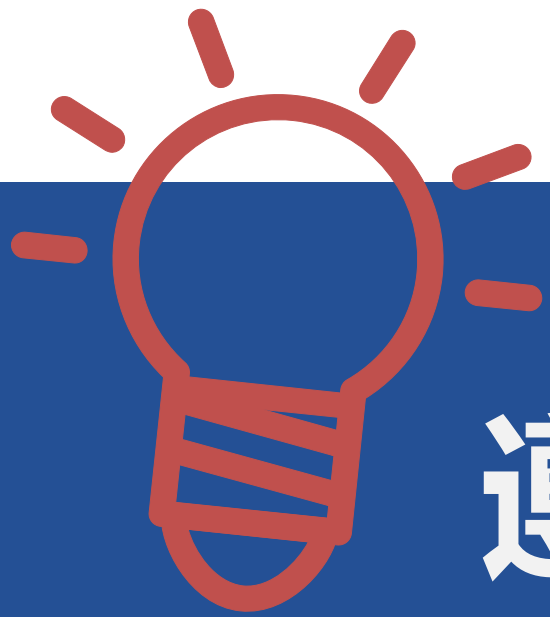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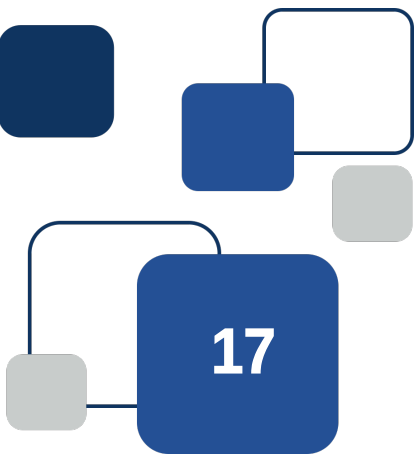
計畫書內容與自己已發表著作或與自己往年計畫內容雷同（自我抄襲）

教學內容可能有延續性，故需於計畫書內提出差異性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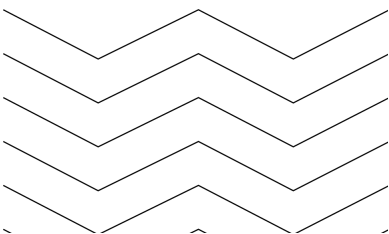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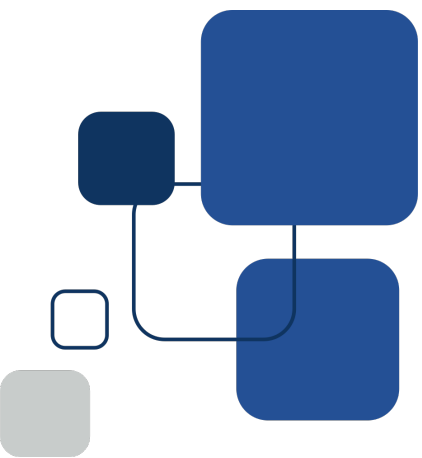


計畫書或成果報告引述不當、抄襲

申請人撰寫之計畫書或成果報告，內容涉及他人之著作、成果、作品或報告等，未於計畫書或成果報告中適當引註



遵守研究與學術倫理是最基本道德守則



感謝聆聽



教育部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